# 附件10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项目验收

**函 审 表**

|  |  |
| --- | --- |
| 成 果 名 称： |  |
| 完 成 单 位： |  |
| 组织验收单位： |  |
| 送 审 日 期：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一七年九月制

填　写　说　明

1**.项目名称：**由项目完成单位填写。

**2.完成单位：**由项目完成单位填写，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承担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3.组织验收单位：**由组织验收单位填写并加盖项目验收专用章。

**4.送审日期：**由组织验收单位填写。

**5.函审专家：**

⑴函审专家的姓名、出生年月、技术职务、文化程度（学位）、所学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单位、家）、通信地点、邮政编码等均由函审专家填写。

⑵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⑶隶属省部：指函审专家所在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项目完成单位填写。

⑷所在地区：是指函审专家所在单位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项目完成单位填写。

⑸通信地址：指函审专家所在单位的通信地址，由函审专家填写，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6.函审内容简介**由项目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内容包括：

⑴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接受委托或自选项目。

⑵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⑶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⑷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⑸项目的创造性、先进性。

⑹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⑺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7.技术资料目录：**由项目完成单位填写，目录应与送专家审查的资料相符。

**8.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完成计划任务书或合同要求的指标；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应用技术项目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应用情况、推广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由函审专家亲自填写并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函审专家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技术职务 |  |
| 文化程度(学位)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专家所在单位 | 单位名称 |  |
| 隶属省部 |  | 名称 |  |
| 所在地区 |  | 名称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 函　审　成　果　内　容　简　介 |
|  |
|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
|  |
| 函　　审　　意　　见 |
| 函审专家签字：年 月 日 |